

马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〔2026〕4号

马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69号）规定和有关要求，需对区政府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《关于印发<马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>的通知》（马政文〔2022〕52号）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
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印发